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外电源工程 (南段) 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外电源工程(南段)施工(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1】524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1) 电气部分: 新敷设3*300电缆约8646米。(2) 电缆土建部分: 新建L1线设计起点位于疃里站出站隧道路口东侧在建隧道竖井,向西沿规划潞苑二街南侧绿地新建1条电力隧道,隧道规模为2.6×2.9m暗挖单孔隧道,新建隧道位于规划潞苑二街南侧红线以南3.5米,新建隧道长102米。新建L2线设计起点位于宋庄文化区西路(疃里站出站隧道)新建隧道竖井,向北沿宋庄文化区西路东侧绿地新建1条电力管线,规模为12Φ150+2Φ150热浸塑钢管,新建管线位于宋庄文化区西路东侧红线以东4.0米,新建管线长114米。新建L3线设计起点位于潞苑北大街与进出朗欣园小区交口处改造三通井,向西沿潞苑北大街南侧现状电力管线上加建4Φ150热浸塑钢管,加建管线位于潞苑北大街南侧红线以北12米,加建管线长20.6米,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 205353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通州 北京市通州宋庄镇

其它说明: 无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日）具有已完成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800万元电力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专业 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8-01 17:00:00 – 2025-08-06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2 09: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

联系人: 赵男兵

联系电话: 13691301924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

联系人: 任文斌、程育霞

联系电话: 13021925634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